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沧医专校字〔2005〕15号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附属医院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8月26日党委会研究通过，现正式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05年9月1日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附属医院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实施方案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为进一步强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管理。促进教学交流，鼓励教学竞争，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附属医院教学管理制度

根据附属医院的教學特点，学校会同附属医院，逐步健全相应的教学管理制度。医院领导经常深入教学一线研究教学工作，并将教学工作考核列入医院科室、个人业务考核，有效的提高了医院全员的教學意识和质量意识。

(一) 上岗检查制度

新任课教师要通过教学指（督）导委员会和有关教师听课评审、当面进行质疑，由教师发展中心确认上课资格。所有测试成绩，听课记录，评审意见均应存入新进教师个人业务档案备查。

(二) 课堂教学管理制度

所有任课教师必须在教务处备案的课程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照经教务处批准实施的教学进度表进行课堂教学。教务处和教学指（督）导机构成员，应有计划地、随机地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辅导工作进行抽查。每学期至少听课2次，并听取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及其他各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

建议。

二、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加强教学检查与督导学校每年选派 1 名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一定教学管理经验的专业课教师作为教学督导员常住附属医院，协助附属医院进行日常教学管理、检查和督导。学校每学期都成立由 1 名副校长为组长的教学检查小组，对附属医院进行期初、期中和期末教学大检查，通过检查教学秩序、教学文件、听课、与医院领导进行交流、召开附属医院任课教师和学生座谈会等形式，掌握附属医院的教學情况。

（一）学期初教学检查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教务处对教师的上岗情况、学生出勤情况、以及各门课程的教学准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检查，教学指（督）导委员会及时对全校的教学秩序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指导，发现教学事故应及时上报处理。

（二）学期中教学检查

学期中教学检查主要是对教师的教學情况（如教學进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授课教案等）和学生的学习情况（课堂纪律、完成作业、自习等）进行监督检查。通过检查，了解上半学期学院的教學质量，并提出改进意见。

1. 学期中质量检查一般安排在第九、十周内进行。
2. 由教学指导组通过听课、查看教学资料等形式进行检

查，形成书面评价意见，并及时反馈给被检查者。

3. 由教务处召开学生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听取学生对本学期所有课程及其任课教师的评价意见，对于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解决办法；对涉及医院的共性问题，应形成书面意见与医院有关部门沟通处理。

4. 由教务处召开教师教学工作座谈会，对上半学期教学工作进行总结，并对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对教与学两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5. 检查工作结束后，写出书面材料，交教务处备案。

（三）学期末教学检查

期末教学检查是对教师和学生在本学期教学和学习质量进行的考核和鉴定。

1. 期末考试按《考试与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2. 所有任课教师对学生的考核结果进行试卷分析，认真填写试卷情况分析表。各教研组要对教师的试卷分析表进行审阅和总结，写出教学质量分析报告，于第二学期第一周交教务处。

三、建立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建立由学生评价、教学督导员评价、医院领导评价、教学检查、统一组织考试组成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将专业主干课程定为学校统考课程，由学校教务处从试卷库中抽取试卷，并组织监场和阅卷，保证了成绩的真实性。根据综合评

价，每年评出优秀教学医院、优秀教师和优秀教学管理人员，在学校年度教学科技工作会议上予以表彰。